**马征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京7101民初659号

原告：马征，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ＸＸ，男，1984年4月18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海淀区，原告所在社区推荐的人。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原告马征与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立案。

原告马征诉称，原告购买了东方航空客票，出发当天东航MU750航班出港延误，我国《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时，承运人应当根据运输总条件客票使用条件，为旅客妥善办理退票或者改签手续，但是东航拒绝履行运输总条件中为乘客办理改签手续的合同约定。东航不仅在航班当天有航班出港延误和拒绝为乘客改签的违约行为，而且东航在原告购票时以及在购票后的多项欺诈行为触犯《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东航诸多违法行为影响了乘客的出行安排，侵害消费者权益。因为东航MU750航班出港延误、东航不履行合同和法定改签义务以及东航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向旅客提供已定妥的座位”等违约行为，判令东航赔偿原告奥克兰飞北京连续行程客票票款8484元；因为东航在原告计划搭乘的MU2105航班起飞前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并拒绝按照《合同法》第108条承担违约责任，判令东航赔偿原告购买前一航班的1900元机票款；因为东航在原告购票时就航班出港延误的旅客服务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篡改航班票面时间、故意隐瞒航班出港延误原因、误导消费者放弃权利、骗取消费者价款而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等多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5条、第6条列明的欺诈消费者行为，并根据《合同法》第113条“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增加三倍赔偿的规定，判令东航欺诈消费者三倍赔偿原告，并判令东航在其官网、官方APP公告其欺诈消费者行为。补充起诉书的诉讼请求，原告购买了2018年2月8日北京飞悉尼的东航MU711航班公务舱机票，因当天东航MU711航班延误以及东航误导旅客放弃改签等违约和欺诈消费者行为，判令东航赔偿原告被迫更改悉尼行程而重新购买北京往返悉尼机票款损失35424元。在原告已购票的2月23日西安飞北京的MU2105航班起飞前，东航明确表示不履行法定的在航班出港延误时的改签等合同义务，并拒绝按照《合同法》第108条采取补救措施，判令东航赔偿原告被迫自行采取补救措施购买MU2105前一航班的机票款损失1900元。判令东航因欺诈消费者行为全额退还票款8484元，并增加赔偿原告25452元。原告支付了公务舱的票价，在东航MU750长途国际航班上订妥公务舱平躺座位，但是起飞当天应东因东航过失未能提供，东航违约后不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补救措施，而且东航威胁乘客安全将原告调换至另一故障座位，并在飞机上误导胁迫原告签署金额约50元的补偿确认书。另外东航自身航班调配原因导致航班出港延误时拒绝履行合同的服务约定，并且篡改客票上的航班时间，判令东航退还原告奥克兰飞北京连续行程票款8484元，并额外补偿600元；判令东航在官网、东航APP、微博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告其隐瞒的内部政策中关于延误改签等的服务限制，赋予在公告前已购买东航机票的所有消费者全额退款的权利；判令东航公告威胁飞行安全的违规行为，公告其在本案中的故意违约和欺诈消费者行为。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本案马征所诉延误的MU750航程为自悉尼经武汉至西安，北京并非运输合同始发地或目的地，这几个连续的运输是一项单一的业务活动，在双方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是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第三条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应该由运输的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提出的诉求,包括两趟航班MU750和MU2105，MU750是悉尼经武汉到西安，就这一趟航班而言，不管是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都没有在北京，所以北京的法院没有管辖权。原告所说的东航官网上连续运输是附条件的，是在进行退改签活动时把这两张客票视为一个连续运输。故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对马征提出的另一个运输合同，我方认为MU711机票是从东航官网购购买的，MU750机票是从携程上购买的，是两个独立的运输合同，是独立的、完全不同的运输法律关系，所以应该是两个不同的案子，应当分别立案。

原告马征对管辖权异议提出如下意见：根据东航官网登载的公告《关于启用新版连续行程非自愿退改签规定的通知》，原告在购买2018年2月22日自悉尼经武汉至西安的MU750航班机票后，又购买了2月23日西安至北京的MU2103航班机票，符合上述关于连续行程的规定，因此本案运输目的地为北京。在订立合同的时候，包括后期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多次通话录音里东航表示西安是运输中转地，被告提出北京不属于运输目的地，那这次运输就没有目的地了，这是一个非常荒谬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本案应适用国际航空运输的蒙特利尔公约，根据该公约的第33条，一定是由原告选择诉讼法院。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住所地、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法院都有管辖权，那国际条约规定了原告在以上法院中选择一个法院作为诉讼法院的绝对选择权，以乘客的诉讼便利优先，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东航承认的国际条约第三条背面用红字标出来的“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无论它的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还是以多个合同订立的，无论是不是包含一个国内段运输，都是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所以无论从以上几个方面来说，北京都是运输目的地。

本院认为，对于原告起诉的其购买的2018年2月22日自悉尼经武汉至西安的MU750航班机票，及2月23日西安至北京的MU2103航班机票所形成的运输合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次管辖权异议审查的关键在于马征乘坐的两段航程是否属于连续行程以及北京是否为本次航空运输的目的地。马征先后分两次从不同渠道购买自悉尼经武汉至西安的MU750航班及自西安至北京的MU2103航班机票，从马征主张的《关于启用新版连续行程非自愿退改签规定的通知》来看，可视为连续行程的前提仅是处理“非自愿退改签”事宜的情形下。并且本案中，发生争议的涉案航班为MU750航班，西安至北京的MU2103航班并未发生延误。因此马征的两次购票行为应属两个相互独立的运输合同关系。发生争议的MU750航程中，北京不属于运输始发地、目的地，亦不属于被告住所地，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此外，马征提出的补充起诉书中提到的2018年2月8日北京飞悉尼的东航MU711航班，其亦主张适用《关于启用新版连续行程非自愿退改签规定的通知》，视为MU750航班的连续行程。对此,本院认为，这两个航班所形成的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运输合同关系，应当分别予以立案，不能以此补充内容制造管辖连接点。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袁建华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 张洁



**在线查看此案例**